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江健興



目錄

前言.....	02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03
貳、本次創新措施.....	05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07
一、強化職場安全.....	07
二、提升勞資和諧.....	08
三、促進勞動權益.....	09
四、提升勞動參與.....	11
五、深化技能培訓.....	19
六、維護勞動平權.....	20
七、深耕勞動教育.....	23
八、厚實勞動文化.....	24
結語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健興列席報告本市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教益。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勞動事務支持與督導，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上最高謝意。

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局長期致力於預防工安事故，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並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致力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工防災意識，並督促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職業安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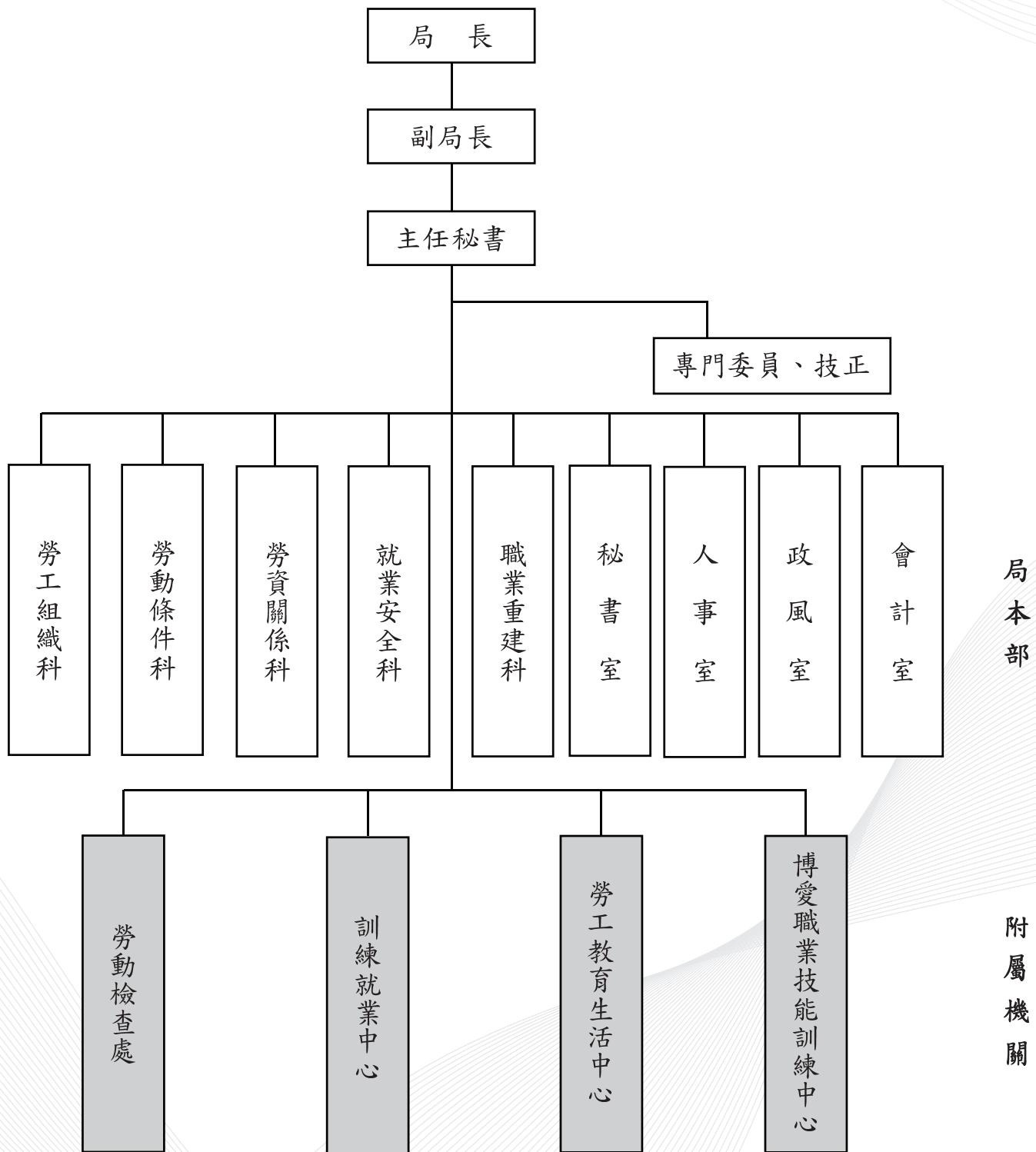
本市114年上半年失業率3.2%，較上期減少0.1個百分點，為六都最低，而114年上半年25歲至29歲青年失業率為3.1%，相較於上期5.4%減少2.3個百分點，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本局積極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有成。

此外，因應淨零時代與綠能產業崛起，為滿足產業發展對於相關人才的需求，本局114年度新開設「綠能光電應用班」及「公用管線配管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以培養更多能源轉型技術人才，實現淨零轉型目標。

本局始終秉持保障勞動權益、增進勞動福祉、健全就業安全、強化職涯規劃、打造安全衛生職場環境之理念，關注重大勞工議題，以「尊嚴勞動，安心就業」為目標，深耕勞動事務。以下謹就本局114年1月至7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江健興
	副局長	皮忠謀
	主任秘書	許文瓊
	專門委員	陳俊復
	技正	林炳賦
	勞工組織科科長	徐雅瑩
	勞動條件科科長	陳俊源
	勞資關係科科長	王雅君
	就業安全科科長	楊佩樺
	職業重建科科長	黃雅瑜
	秘書室主任	趙容青
	人事室主任	林士愔
	政風室主任	阮世昌
	會計室主任	蕭雪梅
所屬機關	勞動檢查處處長	郭清吉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宋世宏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林晏瑩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黃俊榮

貳、本次創新措施

一、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協同防災

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提高事業單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

二、培育綠能趨勢產業人才

因應淨零時代與綠能產業崛起，本局持續關注產業脈動，114 年度新開設「綠能光電應用班」及「公用管線配管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透過擴充訓練量能，培養更多能源轉型技術人才，助力就業市場與綠色經濟發展，實現淨零碳排目標。

三、獎勵優秀就服員長期久任

庇護工場就服員肩負場內庇護員工的工作訓練、態度建立、就業輔導、紀錄撰寫及辦理支持性活動等多重職責，是庇護工場穩健運作的重要推手，為鼓勵優秀就業就服員久任，本年度均已調升薪資，且新增專業證照加給制度，並自本（114）年起，凡任職年資滿 5 年且其服務之庇護工場連續 2 次獲評鑑優等者，將公開表揚並頒發就服員 5,000 元之久任獎勵金，以期協助庇護工場留任優秀人才。

四、強化身障者技能穩定就業

為強化學員訓練成效，114 年度推動「師徒同行持續升級計畫」，訓練師於結訓後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學員克服就業現場之挑戰，提升穩定就業力。

五、移工宿舍實地查核與關懷機制

鑑於移工宿舍常有電器物品不當充電、堆積雜物、違規內

部裝修等火災高風險因素易生災害，為確保移工居住安全及預防災害，本局針對市府發包工程、本市重大公共工程、高風險住所以及居住一定人數以上之移工宿舍為檢查對象，會同市府消防局及工務局辦理聯合稽查。

六、鼓勵女性參與工會事務

本局於 114 年 7 月拍攝工會女性決策參與-「綻放女力決策同行」之短影音影片，邀請 5 位女性工會幹部共同拍攝，影片鼓勵女性突破傳統角色，投入職場並加入工會，進而擔任工會幹部參與工會決策，促進工會多元發展。另為提升線上能見度，影片除透過各大社群平台快速傳遞外，亦於高雄捷運穿堂層及月台層候車區設置之電視播放，進而提昇女性參與工會活動之意願，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

七、全新導覽式戲劇《流經歲月》開幕演出

本局勞工博物館攜手「響座劇場」於 113 年底推出全新的導覽式戲劇《流經歲月》，觀眾將隨著表演者，進入不同時代勞動現場，穿梭郵電工人、加工區女工及工運參與者等勞動事件角色生命故事片段。本劇由本局志工戲劇組演繹，採定目劇方式於 114 年 3 月起每月第 3 週於勞工博物館演出，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7 月已吸引 136 人次觀賞。

參、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職場安全

(一)增強勞動檢查效能

1. 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中央交辦案件檢查等 1 萬 1,903 場次，停工 113 場次，罰鍰處分 428 件次。
2.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督促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3. 另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二)落實職災管理

1. 114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為 13 人，與過去 3 年(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同期平均 21 人減少 8 人。
2. 為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確實降低職災人數，持續精進防災措施，本局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法令宣導，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23 場次。
3. 配合淨零政策，針對淨零初期影響之能源產業(如太陽能產業)及螺絲扣件業等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以有效降低淨零轉型推動過程對相關勞工、產業之衝擊，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10 場次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 338 場次。

(三)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 推動智慧石化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全方位持續改善石化業自主管理能力及產業安全管理水準，依風險

評估，落實分級管理，強化操作與維修作業安全等。

2.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研訂勞動檢查監督防災策略，並適時調整。
3.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本市安衛家族係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以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截至 114 年 7 月止，成立 41 家安衛家族，共計 785 家事業單位參與，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25 場教育訓練，計 1,479 人次參與。

二、提升勞資和諧

(一) 勞資爭議調處

1. 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 2,186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 1,509 件，不成立計 608 件，仍在調處中之爭議案計 69 件，另經統計該期間所受理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計 975 件。
2. 為消弭勞資爭議，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依法調處，並建置 QR CODE 以利民眾掃描，便於勞資雙方於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前備妥相關資料，使調解會進行能迅速釐清爭議事實，達成共識。

(二)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1. 該基金用以補助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及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此外，

也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2. 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受理申請 18 案，通過 16 案，補助人數 24 人，補助經費 92 萬 4,460 元。

三、促進勞動權益

(一) 強化勞動條件

1.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4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共計 1,659 家事業單位。

2.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羅列五項常見之勞動基準法違法態樣，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至 7 月)

裁罰排序	1	2	3	4	5
違反條次	第 24 條	第 36 條	第 32 條	第 30 條	第 22 條
違反內容	加班費 給付不足	連續工作 逾 6 日	超時工作	出勤紀錄 未置備或 不確實	工資未 全額給付
裁罰次數	100	56	52	45	42
百分比例(%)	21.41%	11.99%	11.13%	9.64%	8.99%

3. 宣導與預防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法令宣導，114 年 1 月至 7 月宣導人次達 36 萬 4,611 人次。

4.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

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措施，

寄送關懷簡訊及相關法令宣導單張，114 年 1 月至 7 月
關懷人次共計 1,096 人次。

(二) 追蹤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1. 114 年 1 月至 7 月經列管、輔導、催繳後，足額提撥率
達 100%。
2. 114 年 5 月列管未按月提撥 3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共
124 間，經列管、輔導、催繳後，121 間皆已解除列管，
預計於 8 月繼續追蹤事業單位按月提撥狀況。

(三) 健全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1. 114 年 7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22 家、企業工會 160
家、職業工會 635 家、產業工會 54 家，合計 871 家工
會。
2. 114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
大會 428 會次、理事會 1,248 會次、監事會 640 會次，
合計 2,316 會次。
3. 114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業務計 849 會次，
包含預算書、決算書、主任委員改選、會議紀錄備查及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事項。

(四) 保障移工權益

1. 落實查察作業

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外國人例行訪查計 1,003 件、入
國通報計 1 萬 15 件及交辦案件 451 件；辦理專業外國
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190 件；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
益，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專案檢查，查察案件數
計 200 件(家)次。

2. 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鑑於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處理其
食宿，轉由本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

收容安置 70 人，累計安置 4,071 天。

3. 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及解約驗證處理

114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計 9,499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602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685 件。

四、提升勞動參與

(一) 多樣化求職管道

1. 不定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21 場次中型及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587 家次，提供 1 萬 6,793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2,87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6%；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26 場次。

2. 傳遞就業訊息

運用「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另於 114 年 1 月至 7 月發送 3 萬 9,000 份「就業快報」，依分區輪流派報，便利民眾取得鄰近地區最新職缺訊息，並寄送至立法委員服務處、本市議員服務處、區公所、里辦公室、大專院校、民間機構(如工會)等據點張貼公佈，多元傳遞就業訊息。

(二) 協助職涯規劃探索體驗職場

為使勞工朋友適應新勞動趨勢，透過創新創業工作坊、職場觀摩體驗及職人分享等系列活動，鼓勵市民培養創新思維，學習打造個人品牌，培養跨域、創新的創業技能。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11 場次創新創業工作坊，計

253 人次參與，以及 5 場次職場觀摩體驗，共計 119 人次參與。

(三) 培植青年就業力

1. 深耕校園就業服務

114 年 1 月至 7 月與轄內 30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37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3,505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1) 推動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6 場次「青年職涯探索課程」，共計 164 人參與。

(2) 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 114 年畢業季期間規劃辦理 6 場次「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內容涵蓋 ESG 永續職場趨勢、AI 求職應用與模擬面試、勞動法令與性別平等權益、熱門運動產業探索及跨世代職場溝通術等多元主題，協助青年掌握新興職場趨勢與求職技能。114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2 場次，計 41 人參與。

(3) 安排職場觀摩體驗

為讓青年深入了解實際職場運作，規劃辦理 10 場職場觀摩，參訪對象涵蓋大型連鎖 3C 賣場、飯店服務、高端製造、家居零售、運動服務等受青年青睞、具有發展前景的熱門職場，協助青年更精準掌握職場文化與工作內容。114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2 場次，計 37 人參與。

3. 積極運用青年就業獎勵措施

為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活絡求職青年就業市場，本局積極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協助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四) 開發身障就業潛能

1. 提高就業服務可近性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設有 7 個常駐據點、17 個預約服務據點，並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共 721 人。

2. 辦理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在大東捷運站 B1 辦理「市民暨身障者中型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有 20 家、提供 291 個職缺。現場安排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諮詢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 提供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辦及委辦就業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服務人數計 602 人，其中新開案服務人數 373 人、313 人(加權)推介成功、109 人(加權)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4 年 1 月至 7 月新開案服務人數 21 人、推介成功 16 人次、穩定就業 16 人。

(3)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 28 人次參與職場體驗、

2 人次接受職前輔導、3 人次接受個別職涯諮詢暨輔導、提供小額職務再設計 64 人次，及辦理成長團體 5 梯次(已進行 126 小時、參加學員計 42 名)。

4. 強化個管功能

(1)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 A. 114 年 1 月至 7 月新開案人數共計 335 人，累計服務 737 人。另因應個別化需求，114 年 1 月至 7 月個別職涯諮詢輔導服務提供 13 人共計 86 小時；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服務提供 46 人次共計 196.5 小時。
- B. 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61 人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完成評量。

(2)精進就業服務相關人員知能

- A. 辦理支持性就服員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聯繫會報及建立業務輔導機制：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團體督導 3 場次、就服員專業研習課程 2 場次及聯繫會報 2 場次，計有 283 人次參與，另進行 5 個專案單位之業務訪視。
- B. 辦理職管員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為精進職管員擬定個案服務計畫之能力，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個案研討 3 場，共計 41 人次參與。透過同儕學習模式及專家學者的指導，提升職管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在職訓練 4 場，共計 84 人次參與，提高訓練服務品質，加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5. 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1) 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11 班次自辦身障養成訓練，參訓人數計 105 人；辦理 9 班次委辦身障養成訓練，參訓人數計 98 人。

(2) 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4 班次委辦身障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 44 人。

6. 推動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措施，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申請件數 97 件、核准件數 92 件，核准金額 332 萬 4,780 元。

7. 加強庇護性就業

(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補助單位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於 114 年度共補助 12 家庇護工場，提供 169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並鼓勵庇護員工於能力提升後轉銜至一般性職場就業。

(2) 114 年 1 月至 7 月推動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獎助措施，共有 11 人成功轉銜至一般性職場就業。

(3) 辦理庇護工場業務評鑑，鼓勵庇護工場注意經營管理，並提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並實地訪查庇護工場與查核職重系統登錄情形。

8.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

(1)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114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 27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5 位視障者個別諮商或技能訓練資源。

- B. 為提供視障表演者專業能力培訓，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87 小時培訓課程，以及為 5 組學員各拍攝 1 支行銷影片，並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網路行銷，已發布 20 則限時動態及 21 則貼文，瀏覽人數達 18 萬 377 次，觸及人數達 12 萬 4,772 人次，追蹤人數為 884 人。
- C. 本局 114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協助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
- D. 114 年度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2) 截至 114 年 7 月止，本市轄內執業視障按摩師計有 292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90 處(含按摩小棧 12 處、按摩院所 78 家)。相關輔導情形摘要如下：

- A. 114 年度提供 60 萬元，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給予經營輔導建議，114 年 1 月至 7 月核定補助 2 案共計 40 萬元。
- B. 連結搭配本市轄區企業、單位、團體之活動或於潛在消費族群聚集場所辦理視障按摩行銷活動，提供民眾 10 分鐘免費視障按摩體驗，114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 12 場次，共計參與民眾 904 人次。
- C. 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 2 場次，強化視障按摩師營運知能，參與視障按摩師計 79 人次。
- D. 辦理「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10 案申請，現已完成公開性評鑑及隱匿性評鑑。

E. 針對上(113)年度通過評鑑合格優良視障按摩據點，推行個別化行銷計畫，114 年 1 月至 7 月參與家數共 20 家，提供 5 種行銷方案可選擇，多數擇定以 google 廣告、影片行銷及臉書粉絲團等方案，且全數通過審查。

9. 身障者創業輔導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申請，提供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透過專業跨領域之學者專家適時給予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114 年 1 月至 7 月自力更生補助計 4 人，補助金額計 14 萬 2,500 元。

10. 身障者就業補助

(1) 凡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補助 44 人次，核發補助金額 41 萬 4,613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可補助 1 萬 6,000 元；若經錄取，可獲獎勵金 1 萬 5,000 元並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補助 43 人次，核發補助金額 38 萬 9,319 元。

(五)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

1. 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

(1) 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14 年 1 月至 7 月，已獲核定 26 項計畫，提供 98 個工作機會。

(2) 爭取勞動部核定培力就業計畫：114 年 1 月至 7 月，已獲核定 6 項計畫，提供 49 個工作機會。

2. 導入多元輔助措施

(1) 低收入戶就業

114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559 人次，媒合成功 1,187 人次，就業率 76.14%。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中低收大專青年就業方案」，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4 年 1 月至 7 月計受理大專青年轉介並提供就業服務 24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就業人數 3 人。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14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7,008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1 萬 927 人次，就業率 64.25%。為協助本市 55+民眾就業服務，於前鎮及岡山 2 處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就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計開發 2,632 個友善中高齡職缺，服務求職者 1,763 人次、媒合成功 802 人次。

(3) 原住民就業

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原住民 1,507 人次，媒合成功 1,087 人次。114 年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送達東高雄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及平地原住民求職者，全年度規

劃辦理 8 場次求職研習及計畫撰寫課程，114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5 場次，計 90 人參與。

(4)新住民就業

- A. 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 612 人次，媒合成功 493 人次，就業率 80.56%。
- B. 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8 場次活動，152 人次參與。
- C. 與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4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96 人參加，輔導 54 名新住民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亦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5)街友就業

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街友 77 人次，媒合成功 35 人次，並與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共同規劃職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建立等主題課程，提供心理諮詢、衣著用品、陪同面試及職場關懷等服務，提升街友就業動機及穩定度。

五、深化技能培訓

(一)針對一般勞工

1. 因應智慧時代來臨、製造業產業導入 AI 系統升級，開設 AI 與數據行銷班、智慧物聯網應用與程式設計班、

自動化 PLC 與 AI 自走車應用班、人資行政暨 ESG 永續管理人才培訓班，以應產業所需。

2. 持續配合衛福部長照 2.0 計畫，辦理照服員職訓班，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6 班、參訓 755 人。
3. 持續開發多樣職種，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如「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實務」、「公用管線配管」、「綠能光電應用」、「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8 個訓練班別，參訓人數 160 人。訓後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並提供多元職缺選擇，提升學員薪資及勞動條件。
4.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14 年 1 月至 7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21 班、參訓人數 590 人，訓後 3 個月持續就業輔導。

(二)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訓課程認證

為使職訓內容適合身障者學習，同時符合產業需求，致力發展適合身障者的職能導向課程，114 年上半年自辦養成訓練「行政事務人員班」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認證。

六、維護勞動平權

(一) 性別與就業平等

1. 為防制職場歧視，本局受理民眾提出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11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54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22 案、性別歧視 16

案、年齡歧視 10 案、身心障礙歧視 4 案、階級歧視 1 案及容貌歧視 1 案。另收受 42 件警察局通報案，其中 3 件提出申訴、28 件對雇主不提出申訴、7 件移請管轄機關處理、3 件函請雇主處理、1 件待確認是否申訴。

2. 11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9 案。
3. 11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資遣通報 6,446 案次，計服務 9,033 人次。
4. 114 年 1 月至 7 月「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396 人次參與。

(二) 保障身障定額進用及超額獎勵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4 年 7 月止)

單位：家/人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810	513	158	289	66	1,297	22	48	1,227
	超額	979	250	87	143	20	729	8	28	693
	足額	752	261	69	146	46	491	14	20	457
	不足額	79	2	2	0	0	77	0	0	77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5	2	2	0	0	93	0	0	93
備註		1. 法定應進用 5,714 人，實際已進用 8,843 人。 2. 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114 年截至 7 月止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3 年第 4 季	33	185	92 萬 5,000 元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4 年第 1 季	36	198	99 萬元	
114 年第 2 季	–	–	受理申請中	
114 年第 3 季	–	–	–	
合計	69	383	191 萬 5,000 元	

(三) 輔導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

- 為使企業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並鼓勵其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本局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及建構友善職場補助說明及媒合會，同時以刊登網路媒體電子報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傳，與事業單位共同為建構友善職場努力。
- 針對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規劃相關輔導及勞動檢查，截至 114 年 7 月，本市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比例達 90.13%，提供托兒設(措)施之比例達 89.65%；後續仍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友善職場相關規定。

(四) 職災個案管理與慰問補助

-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服務 844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服務成果如下：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5,256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33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271 人次、經濟資源協助 570 人次、心理支持輔導 220 人次、職能復健協助 570 人次、職重

就服協助 9 人次、社政資源協助 78 人次、職業病鑑定 11 人次、兒少福利資源協助 3 人次、提供職業訓練資訊 4 人次、提供就業服務協助 84 人次、復工追蹤 721 人次，共計 8,030 人次。

2. 114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職災個案慰問補助共計 148 件，補助金額計 1,162 萬 6,400 元。

(五)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協助解決弱勢勞工居住問題，以安定勞工生活。

七、深耕勞動教育

(一) 輔導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

本局補助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14 年 1 月至 7 月計補助 214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914 萬 1,156 元。

(二) 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

1. 為貫徹本市「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規劃「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Plus-校園講座」，讓青年學子們透過「勞動法令」、「勞動故事」、「來自職場的聲音」、「勞動劇團」、「影片系列」等五種類型多元化系列講座，培養勞動意識。
2.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播出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藉此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包含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分享各項工作心法，讓青年聽眾快速瞭解職場生態，無論是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作自己人生的老闆。

(三)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培養專長

本局勞工大學每年辦理 4 期，每期開設百班以上課程，秉持多樣化課程設計，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提供勞工以及年滿 15 歲以上之市民參與。114 年 1 月至 7 月(第 57、58、59 期)共 339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5,405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個別勞動法」、「勞動法令十講」、「集體勞動法」等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30 人次參加。

八、厚實勞動文化

(一) 出版勞工刊物「高市勞工」

114 年上半年發行高市勞工上半年刊，下半年預計發行下半年刊及合輯 1 冊，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二) 辦理勞動展覽

勞工博物館於 114 年 1 月至 7 月展覽如下：

1. 114 年 5 月 17 日勞工博物館推出全新特展《無框職人：當工仔遇上性別新視界》，本次展覽以勞工博物館創館初期所打造的台灣「工仔」形象為起點，重現支撐高雄經濟發展的勞動身影，更邀請五位在工作崗位上發光發熱的高雄職人，他們親手設計專屬自己的「工仔造型」。透過這些「破框而出」的故事與創作，讓我們重新看見職業與性別之間，原本就該自由流動的可能性。

2. 114 年 1 月推出《工仔大變身！我們的勞動生活》特展，勞博館邀請 15 位志工隊夥伴們齊聚一堂，運用特色台灣「工仔」素坯為素材，以自身的勞動經驗與生命故事為主題進行「百變工仔彩繪創作」工作坊，顛覆工仔原本的形象與職種，讓工仔們華麗大變身！
3. 展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常設展，盤點回顧自日治時期至今，影響台灣勞動環境與權益的重要勞動事件，是勞動教育的絕佳資源，也邀請民眾一同思考勞動議題可能出路。
4. 展出《汙水的印記》常設展，紀錄外地移入的碼頭工人、拆船王國的興衰、五金街的形成、重工業城市與藍色勞工、高雄加工出口區的設立與工運環保議題，113 年 10 月底進行展示更新，納入減碳淨零公正轉型、新型勞動型態及新住民與移工議題。

(三) 2025 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

勞工博物館 114 年推出「2025 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本次精選《媽媽上班的時候會想我嗎?》、《世界的新世界》、《漫漫長夜》及《我們的城市英雄》4 本勞動繪本進行國語及台語教案設計規劃，透過每月一場次活動（國語及台語輪流），邀請爸媽們與孩子一同認識不同職業，並進一步探索每個職業的重要性。自 114 年 4 月至 12 月共計舉辦 8 場次活動，截至 7 月底共吸引 85 人次參加。

(四) 勞工博物館典藏數位化

勞工博物館辦理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有 6,877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並於文化部文典系統登錄 2,990 件，公共數位化比率逐步提升。

結語

本局始終秉持主動積極之服務態度、全力推動各項勞政業務，透過各區就業服務站(台)及各式宣導管道，提供本市勞工最新的法令資訊與即時性的服務，讓勞工能瞭解及運用本局的各項服務，享有其應得的勞動權益。

期盼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精進，持續捍衛勞動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動尊嚴，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業務機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機關首長 | 江健興局長
機關電話 | 07-8124613
機關地址 |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機關網址 | <http://labor.kcg.gov.tw>



